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花旗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花旗银行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 $\text{实际收益}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 360 \text{天} \times 100\%$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5. 收益起计日：2016 年 08 月 05 日

6. 到期日：2017年02月01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花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3. 再投资风险：在花旗银行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下，客户面临提前终止而取得的投资本金及实际收益再投资的风险。

4. 花旗银行提前终止风险：花旗银行可根据本申请书的规定提前终止产品。

5. 投资风险：当花旗银行出现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客户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和实际收益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出于花旗银行所能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事件，例如对兑换或转账的限制、征用、强制转账、任何系统的无法使用、破坏、火灾、水灾、爆炸、自然灾害、民间动乱、任何种类的罢工或行业行动、骚乱、暴动、战争或政府或相似团体的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降低及投资本金损失。

二、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与光大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本金收益保障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8号
2. 产品代码：SG7356
3. 产品类型：本金收益保障型
4.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6. 收益起计日：2016年8月11日
7. 到期日：2017年2月9日
8.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理财产品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光大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光大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人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 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1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16-08-05	2017-02-01	3.35%	否
2	光大证券	本金收益保 障型	10000	2016-08-11	2017-02-09	3.4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5%。

五、备查文件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认购申请书》、《花旗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单》、《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